

書面質詢

政府自從 2007 年首次推出“持續教育資助計劃”，其後改變資助的方式，在 2011 年推出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，兩項計劃實施已逾十年時間。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也在去年 4 月開展，新一期的計劃加入了一定的限制及鼓勵措施，提升證照考試的專業性以及加大力度資助居民修讀職業培訓課程。據早前相關部門透露，截至今年 3 月底，共有 8.2 萬澳門居民使用計劃，課程參與人次為 16 萬，當中有 5 成 5 居民修讀職業技能類課程，而 39 歲或以下的居民則占整體 6 成比例。數據顯示知識技能類別課程在課程開辦結構比例中有所增加，而且本澳年青人的學習意欲有所提升，有關部門吸納社會多年提出建議並作出相應的改善，值得社會肯定。

“持續教育資助計劃”是鼓勵居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政策，本人認為，持續教育的發展更應配合澳門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，協助和引領居民及青年學習社會所需的知識技能，培育更多社會需要的專業人才和應用人才。此外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即將出台，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居民和青年到灣區學習和發展，本人期望未來能進一步透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優化和鼓勵措施，支持、鼓勵居民，尤其是青年到灣區學習，協助發揮個人優勢，抓緊大灣區發展新機遇。更有效提升居民的職業能力，為灣區經濟及澳門經濟產業多元發展提供更多適切的人才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實施“持續進修計劃”已有相當的時間，積累了一定的經驗。“人才培養”作為政府的五大民生長效機制之一，也是提升居民競爭力、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途徑。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將於明年結束，請問當局會將“持續進修計劃”恆常化，配合本地發展規劃，建設一個優質的持續教育長效機制？

二、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已實施一年半的時間，請問目前

的參與及運作情況如何？總結過去兩個階段的經驗，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和完善資助制度，確保公帑合理運用，提升持續教育的質量？

三、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以三年以為一階段，參考於2014年4月底及去年4月中推出的兩個階段的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，均在計劃首年的第二季才開展，導致每個階段之間有四個多月的“真空期”，令計劃未能做到無縫銜接，對參與持續進修的居民及教育機構帶來不便，倘若計劃持續開展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改善相關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8年4月27日